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0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6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温小杰	16	2	14	16	0	0	1

2020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都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会上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在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就公司《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在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就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还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四) 在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在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就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在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在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在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在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在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在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在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

(一) 提名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营销官的议案》,认为公司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往来情况、经营情况等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配合,指导审计部门开展各项相关工作;积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报表披露数据真实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经营层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

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温小杰

2021 年 4 月 28 日